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公司拟向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此次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金环绿纤在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致。公司同意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本次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的都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